

#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徐人常〔2025〕11号



##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徐水区2024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5年10月17日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2024年度保定市徐水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区政府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徐水区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24年财政决算。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0月17日

# 保定市徐水区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局长 江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徐水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和异常尖锐的收支矛盾，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人民至上为统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狠抓收入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妥善调度资金，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全区财政实现了来之不易的平稳运行，有效发挥了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加快新时代经济强区、美丽徐水建设，精心打造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845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3.8%，超收8456万元，较上年增长13.5%，增收27118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170133万元，较上年增长5.7%，增收91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4.5%，较上年下降5.5个百分点。

## 2.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410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3.8%，较上年增长9.8%，增支40384万元。

## 3.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收入总计5612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45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2401万元，上年结转25091万元，调入资金2936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22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86万元；支出总计5612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410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025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0807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5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0056万元，调出资金17525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603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1.6%，较上年下降25.4%，减收2245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11939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77.6%，较上年下降57.9%，减支164459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603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342 万元，上年结转 5845 万元，调入资金 1752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27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388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392 万元，还本支出 2307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4414 万元，调出资金 3937 万元，支出总计为 38844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6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88 万元，上年结余 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61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5 万元，调出资金 73 万元，结余 3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985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1%，较上年增长 12.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278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较上年增长 12.5%。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 债务限额

2024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039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01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33779 万元。

#### 2. 债务余额

2024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80687 万元，在全区限额范围之内。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65996 万元，占债务总额的 15.4%，较上年增加 24663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914691 万元，占债务总额

的 84.6%，较上年增加 72900 万元。

### 3.使用情况

2024 年上级共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94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700 万元，专项债券 51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2312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 30000 万元，占比 47%；偿还存量债务 11000 万元，占比 17%；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 万元，占比 16%；水利 8118 万元，占比 13%；教育 2000 万元，占比 3%；市政建设 1244 万元，占比 2%；农业 938 万元，占比 1%；交通基础设施 400 万元，占比 1%。

### 4.偿还情况

2024 年我区共上解 229798 万元用于还本付息支出，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1228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217516 万元，均按上级要求期限及时足额上解，没有发生逾期风险事件。

## 二、2024 年财政决算特点和成效

###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更加巩固

组合使用上级专款、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采购等工具，保持财政投入强度，强化财政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一是着力扩投资促消费。落实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 3.3 亿元，用于瀑河治理工程、燃气安全基础设施项目。投入资金 1.6 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等领域，发挥了财政资金稳投资、补短板、惠民生作用。投入资金 1140 万元支持汽车消费活动，打造消费场景，激发消费活力。二是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2024 年全区累计落实

减税降费和留抵退税 15.2 亿元，助企纾困、有效提振了市场信心。三是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落实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要求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政策，2024 年中小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1 亿元，占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7.4%。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落实好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双盲”评审工作制度，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积极性。

## （二）紧盯群众关切，民生福祉更加殷实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强化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基本民生保障。一是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区教育支出 12.5 亿元，其中，足额落实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 1 亿元，拨付专项资金 0.8 亿元，用于第三中学建设及课桌椅采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小学生营养餐改善、落实国家资助等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年生均小学标准由 1000 元提高到 1250 元，初中由 1250 元提高到 1500 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 50%核定，足额保障到位。二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拨付专项资金 1.9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70 元，惠及群众 48 万余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94 元，惠及 60 万余人。三是支

持完善社保体系。拨付专项资金 2.9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以及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48 元提高至 18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人均标准分别由 86 元、80 元提高到 96 元、90 元，城乡特困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 720 元、1440 元，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三）加强资金统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更加有力

聚焦党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区委部署，支持保障国家战略、大事要事顺利实施。一是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拨付专项资金 1.9 亿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耕地地力保护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村级组织运转等，激活农村各类要素潜能和主体活力。二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拨付资金 1.8 亿元，用于推进白洋淀上游矿山恢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农村冬季“双代”清洁取暖补贴、洁净型煤补贴、污水处理和土地绿化流转等，持续保护和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三是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拨付资金 7000 万元，重点支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奖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科技创新引导等方面，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四是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管好用好增发国债资金，全区 16 个增发国债项目落实省以上资金 9.2 亿元、区级配套资金 1.7 亿元，用于水毁道路修缮工程、漕河治理工程等项目，有序推进

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加快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提升应对风险灾害能力。

#### （四）守住风险底线，安全发展根基更加扎实

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防范化解风险工作。一是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统筹各类资产资源，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努力维护经济安全。加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审核和动态监控，确保到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对国债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等实施动态跟踪监控，开展实地督导服务，推动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围绕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开展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良好财经秩序。

#### （五）完善管理体系，财政治理效能更加凸显

一是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业务流程，进一步明确货物服务类项目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的评估范围、审核流程、评估金额，调整完善部门预算管理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更全面科学地评价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建立对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第三方机构评价机制、框架协议第三方机构第二阶段选取规则，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并作为业务委托的参考依据。2024年，徐水区预算绩效管理、国库集中支付、财政预算评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财政综合管理、财政法治6项工作在全省财政专项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二是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集中开展数字

财政系统研发攻坚，打造以财政大数据应用为支撑、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模块化定制的财政财务工作场景，提升财政管理与服务、财政分析与决策智能化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5年财政形势仍将面对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困难问题仍然突出而紧迫，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抢抓历史机遇，积极开拓进取，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和更加务实高效的工作举措，全力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徐水篇章作出更大贡献！